

中共黄山学院机关委员会文件

机关党委字〔2018〕4号



关于印发《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 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机关各党支部：

《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机关党委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安排
2. 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工作登记表



中共黄山学院机关委员会

2018年9月14日

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工作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改进机关党建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机关党委委员除积极协助所在支部搞好党建工作外，还必须联系若干个其他部门党支部，落实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机制，巩固机关党委的工作基础，形成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工作模式。

二、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的主要任务

指导、检查和督促党支部的政治学习、党员教育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及落实上级党委、行政的决议、决定等；深入党员干部群众，了解思想状况，听取对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及时反映和解决相关问题；注意听取并反馈服务对象、特别是基层教学单位对所联系党支部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促进基层党支部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三、党委委员每学期参加一次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和重大党建活动；每年要到所联系的党支部讲一次党课，直接与党员职工开展理论交流；每年开展一次工作调研，了解和掌握党支部情况，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，具体指导和帮助党支部开展工作。

四、党支部要定期向所联系党支部的党委委员汇报工作，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沟通汇报，主动征求其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，积极配合党委委员开展工作，提高党支部工作水平。

五、机关党委定期听取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工作的情况汇报，分析、研究党支部工作和党员队伍状况，提出工作要求。

六、机关党委委员在工作中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向机关党委报告。